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FSS/295	新界上水第四十八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最大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拟议公营房屋发展	2023年12月12日
A/YL/314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20约地段第764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及项目服务)连附属设施(为期6年)	2023年12月12日
A/YL-KTN/970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1061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2日
A/YL-TT/62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地段第1202号C分段(部分)和第1202号D分段(部分)及毗连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3年12月12日
A/YL-TYST/124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路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1140号D分段余段、第1141号C分段、第1141号D分段第2小分段、第1141号D分段余段、第1142号G分段、第1142号H分段、第1142号I分段、第1142号K分段(部分)及第1152号C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地毯批发(为期3年)	2023年12月12日
A/I-TCV/25	大屿山东涌东涌丈量约份第1约地段第2416号(部分)、第2417号(部分)、第2418号(部分)、第2419号(部分)及第2421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公厕设施及政府垃圾收集站	2023年12月19日
A/YL-KTN/971	新界元朗锦田江大路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1358号余段(部分)及第1361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5年)	2023年12月19日
A/YL-LFS/50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1279号、第1280号及第1281号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19日
A/YL-ST/662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105约地段第210号(部分)、第341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353号(部分)及第354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	2023年12月19日
A/H10/97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号心光盲人院暨学校(乡郊建屋地段第136号余段)	提交发展蓝图及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2023年12月27日
A/K5/863	九龙青山道672号W668地下3号舖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LH/637	新界大埔丈量约份第 7 约地段第 42 号(部分)	拟议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及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 (太阳能光伏系统)(为期 5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E-KLH/638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346 号 E 分段及第 428 号 A 分段第 8 小分段	拟议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YL-TT/62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3307 号及毗邻政府土地	临时私人停车场和商店及服务行业的规划许可续期 (为期 3 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